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辦法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特訂定本作業辦法。

第二條：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一、屬於母、子公司或聯屬公司關係者。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三、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三、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 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 二、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三、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本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聯屬公司及關係人之定義，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及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

第 三 條：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五、本公司之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 四 條：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惟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五條：財務往來

本公司與前述各公司間任何財務往來，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有關資金之融通，不得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亦即本公司資金，除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個人。
- 二、若因業務交易行為而有融通資金之需要者，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三、有關背書保證之事項，不得違反公司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亦即本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 四、如因業務需要而需作背書保證者，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業務往來

一、本公司與前述公司間有關銷貨之業務往來，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銷貨部分

1. 各項交易條件均比照一般客戶辦理。
2. 所有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規定辦理。

(二) 工程承包部分

1. 承包工程：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營業循環之工程承攬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價格訂定：

依本公司規定之投標作業、報價程序、工程預算等，決定工程承攬價格。

3. 收款辦法：

除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期收取款項外，另須考量當時之經濟狀況，並經雙方公司之協議後辦理。

4. 所有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與前述公司間有關進貨之業務往來，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工程發包部份

1. 發包工程：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發包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價格訂定：

依本公司規定之比議價程序、工程預算等，決定工程發包價格。

3. 付款辦法：

除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期支付款項外，另須考量當時之經濟狀況，並經雙方公司之協議後辦理。

4. 所有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規定辦理。

(二) 進貨部分

1. 各項交易條件均比照一般供應商辦理。

2. 所有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與前述公司間有關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間應保持獨立，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之交易不得違反常規，以避免發生利益輸送之情事。

第八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通過；惟如因有時效之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後進行，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

第九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經九十八年一月九日董事會通過施行。

第十一條：制訂及修訂日期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九日制訂。